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部分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顺孝

陈善昂

汤金木

日期：2011年5月27日